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影医疗”、“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业务规定》），中信证券对慧影医疗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慧影医疗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人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证券推荐慧影医疗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调查指引》《业务规定》的要求，对慧影医疗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组与慧影医疗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2年5月17日，项目组提交了慧影医疗项目立项申请材料，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成长企业融资部质量控制组（以下简称“质控组”）于2022年6月14日审核通过了慧影医疗的立项申请。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1、2022年7月7日，慧影医疗项目组向质控组提交质控申请。质控组于2022年7月19日至21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就审核过程中存疑或需要关注的事项及发现的问题出具初步质量控制意见。

2、项目组根据质控组反馈的审核意见对工作底稿进行了补充完善，于

2022 年 8 月 7 日提交补充完善后的工作底稿，质控组对补充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审阅，于 2022 年 8 月 7 日完成了工作底稿验收。

3、结合上述审核情况，质控组于 2022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最终的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在质控组审核过程中，根据审核人员意见，项目组补充完善了相关尽调程序及工作底稿，并对部分披露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质控组于 2022 年 8 月 7 日对相关底稿验收通过。

4、因更新财务报告期，项目组对工作底稿进行了补充完善，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提交了补充完善后的工作底稿，质控组对补充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审阅，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完成了工作底稿验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对慧影医疗项目拟申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审核。参与审核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为：张华、黄冀、珍颖、周莹、孙琳琳、潘帅和王勋非，其中注册会计师为：潘帅，律师为：王勋非。上述内核委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内核人员应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在外聘成员所在的机构对申请挂牌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该项目的内核会议，会议形式为现场及电话会议。参会内核委员为：张华、黄冀、珍颖、周莹、孙琳琳、潘帅和王勋非。参会内核委员人数及构成符合规定，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

7 位参会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为 7 票，反对票为 0 票，该项目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议。

2、内核意见

根据《业务指引》等制度对内核的要求，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经审议，对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出具如下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对项目组制作的项目尽职调查报告等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内核委员认为项目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该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等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内核委员对项目组提交的本项目备案材料审核后，认为本项目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本项目已按上述规定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推荐挂牌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经投票表决，认为慧影医疗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同意推荐慧影医疗公司挂牌。在此基础上，要求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做好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底稿及备案文件后方可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慧影医疗的尽职调查，并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公众公司办法》），中信证券认为，慧影医疗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转让的条件，具体如下：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本次挂牌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均为一年。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挂牌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在原有效期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将严格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综上，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慧影医疗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转让的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 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慧影医疗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前身慧影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影有限”或“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4 月 8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慧影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慧影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全体股东在股改审计基准日（2021 年 9 月 30 日）按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将慧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16 日，慧影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关于设立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具体约定了有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2021 年 12 月 17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34 号），对公司股改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慧影医疗已根据折股方案，将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57,424,921.61 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00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127,424,921.61 元计入资本公积。

慧影医疗整体变更设立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35563403F 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医学影像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业务，基于计算机视觉和深度学习等核心技术，以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型构架，为全球医疗机构提供医学影像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27.52 万元、4,133.98 万元和

3,065.5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82%、97.44%和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须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慧影医疗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慧影医疗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已按照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慧影医疗已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治理架构和制度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报告期内，慧影医疗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慧影医疗出具的《说明》并经项目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慧影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慧影医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项目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全国法院信息综合查询网站等公开渠道，慧影医疗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慧影医疗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慧影医疗的说明和业务资质证明文件、相关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项目组核查，慧影医疗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报告期内，慧影医疗及控股子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开展经营业务，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慧影医疗已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慧影医疗已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慧影医疗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明晰性分析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合法合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确认，公司股权明确、清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股东不存在代持和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质押、股权代持等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 公司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协议。

公司设立时出资，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缴足，公司股东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历次出资额转让均实际履行了出资额转让协议，对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已及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公司的设立、股改、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公司内部的批准程序，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公司股权清晰，出资到位，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中信证券与慧影医疗已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慧影医疗聘请中信证券作为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的主办券商，并对完成股票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作出相应安排。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慧影医疗系按慧影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三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已经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能够有效运作。

公司已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医学影像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业务，基于计算机视觉和深度学习等核心技术，以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型构架，为全球医疗机构提供医学影像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27.52 万元、4,133.98 万元和 3,065.5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82%、97.44%和 100.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公司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公司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等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的独立的生产、研发、销售部门，拥有独立从事生产、研发、销售的能力，不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由慧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后，慧影有限的资产均已全部进入公司。公司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设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所、机器设备、专利和注册商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3）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兼职。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根据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证明，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5）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且各机构的设置和运行均独立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职能部门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慧影医疗每股净资产为 2.4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2021 年、2022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75.55 万元、4,242.80 万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4,420.23 万元、2,930.58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88.37%，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的规定。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之“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公司主要从事医学影像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业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所述的以下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中信证券已对《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了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将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慧影医疗的尽职调查情况，中信证券认为：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中信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于2021年12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已逐步建立健全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及融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

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经营规模扩大及客户结构的调整，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

更高的要求。假如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完善，公司不能有效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将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风险。

（二）行业政策变化及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是医学影像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我国医疗人工智能行业的监管政策处于日益完善的阶段，政策制定过程会受到国内宏观政策变动、行业发展程度、社会环境、公众意见的多重影响。如果未来几年国家宏观经济出现增速大幅放缓等变化，导致对医疗卫生领域建设投资规模减少，或医疗体系制度改革及社会环境等其他因素变化导致监管政策发生显著变化，可能会限制公司提供产品的能力，或导致公司失去开展业务的必要资质，将对公司的业务、营销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与产品研发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疗人工智能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综合应用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算法模型及大数据分析等多种技术。人工智能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新技术研发和革新速度较快。如果公司未来未能在技术研发方向及开发进程上做出正确判断和规划，关键技术未能实现突破，性能指标未达预期，可能导致公司研发产品无法得到市场认可，公司将面临前期研发投入难以收回、效益难以达到预期的风险，将会对公司业绩和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兴技术产业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疗人工智能行业属于新兴行业，新兴技术的成果产业化和市场化进程存在不确定性，产品能否成功实现商业化取决于准确的市场定位、广泛的市场接受度、较大规模的市场空间等多种因素。如果公司产品未能准确契合市场需求，产业化进程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医疗人工智能行业属于新兴产业，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良好的前景吸引了竞争者的加入，目前行业内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较多，且均未构筑起明显的竞争优势，未来行业竞争可能会逐渐加剧。如公司不能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营销能力等方面持续提升，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产生不利影响。

（六）持续亏损风险

目前公司虽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因公司运营的固定成本较高，营业收入增长无法有效覆盖公司的固定成本，公司尚未实现盈利。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266.55 万元、-7,580.44 万元和-1,227.80 万元。若公司未来无法实现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则公司存在持续亏损风险。

（七）经营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84.01 万元、-5,457.18 万元和-2,273.3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尚不能有效覆盖公司日常经营的支出。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不能持续，或银行借款到期不能续贷，且不能及时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则公司的资金周转将面临一定压力，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商业模式不确定性的风险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公司仍在持续优化自身的商业模式。公司现阶段主要商业模式系向医疗机构一次性销售软件产品、信息化系统、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等，目前软件服务的按例收费模式尚未实现规模化，单一人工智能辅助诊断产品销售存在难以形成持续性收入的风险。

（九）信息安全与数据泄露风险

公司产品的运营需要依赖基础网络、云端系统的运营和管理。互联网及相关设备客观上存在着网络基础设施故障、软件漏洞、网络恶意攻击及自然灾害等因素引起网络瘫痪或由于公司内部管理不当导致客户数据泄露的风险。一旦发生信息安全事故导致客户数据泄露，将会对公司的商业信誉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引起法律诉讼，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十）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为员工在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

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5.53%。公司作为用人单位，没有直接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十一）公司股东首钢绿节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风险

公司股东首钢绿节未就以下事项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1）2021 年 6 月，首钢绿节投资入股慧影有限；（2）2021 年 7 月，慧影有限第七次增资，首钢绿节持股比例变动；（3）2021 年 12 月，慧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上事项存在程序瑕疵。

首钢集团要求评估备案程序应在相关经济行为发生时点履行，首钢绿节追溯评估结果无法直接进行备案，但评估结果可以申请向首钢集团进行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追溯评估结果确认事项尚在办理过程中。

（十二）公司于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风险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 12 月份确认的收入分别为 2,000.19 万元和 1,658.69 万元，占当期实现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08%和 39.09%。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终端客户为医疗机构、卫生管理机构等，终端客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度，一般在上半年进行项目规划、制定采购计划，项目的交付完成和结算大部分集中在第四季度，尤其是 12 月份，因此公司客户也较多在 12 月份进行产品验收，使得公司 12 月集中确认收入金额较大，收入占比较高。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年底集中确认收入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主要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提出规范及整改建议等形式对公司管理层进行培训，使相关人员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责任和义务,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能力。

七、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关于本次推荐业务：

（一）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二）公司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八、关于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与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均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公司出资。

其中，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达泰医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坤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首钢绿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德屹润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德屹长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达泰清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访谈公司股东、管理层以及相关员工，查阅《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工商档案资料、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会计凭证、业务文件、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纳税凭证等资料，获取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相关主体无犯罪证明、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网络核查，结合中伦律师、天健会计师的专业意见，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判断。

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及《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对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慧影医疗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签章页）

